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年度报告在财务会计信息、非财务信息披露中出现重大错误、重大遗漏，或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差异，足以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或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各职能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责任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

（二）有错必究、过罚相当原则；

（三）责任与权利对等、过错与程度匹配原则；

（四）惩戒与教育相结合、追责与整改相促进原则。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送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建议后，逐级上报公

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规则、交易所业务规则，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编制披露工作规程履职，或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导致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干扰、阻碍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计，导致审计失真并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个人失职、渎职或其他主观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追究责任：

（一）主观故意造成重大差错，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

（二）隐瞒、销毁相关证据，干扰、阻挠责任调查的；

（三）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四）明知存在差错仍不纠正，导致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拒不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七）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究责任：

（一）及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或挽回大部分损失的；

（二）主动自查发现差错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三）确因意外事件、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导致差错的；

（四）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落实整改的；

（五）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的情形。

第九条 责任追究分为行政责任追究与经济责任追究，可单独或合并适用：

（一）行政责任形式：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讨、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调离岗位、停职、降职、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

（二）经济责任形式：降薪、一次性经济处罚、没收违规所得、责令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董事会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责任人的陈述与申辩，保障其合法权利。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诉，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经复议认定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董事会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子公司及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不一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